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01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林五郎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3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409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林五郎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4090號

姓名：林五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庄東段	0735-0000 地號	66.03	所有權 全部	097年頭地資土字第 019926號	